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3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

被告 格睿特精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彭柏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格睿特精密有限公司、彭柏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4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格睿特精密有限公司、彭柏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,6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任一被告如以新臺幣130,4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任一被告如以新臺幣64,6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格睿特精密有限公司（下稱格睿特公司）於民國110年2月25日邀同被告彭柏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（下稱借款一），又於110年4月23日邀同被告彭柏睿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契約書」，借款600,000元（下稱借款二），並均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則按原告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另加0.155%（借款一）、0.575%（借款二）機動計算。如未依期清償借款本息，除仍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格睿特公司僅繳交借款一本息至113年12月26日，尚欠本金130,499元；另僅繳交借款二本息至113年11月23日，尚欠本金64,660元，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彭柏睿應連帶給付原告借款一、二之本金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

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基準利率歷史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3、4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筱筑